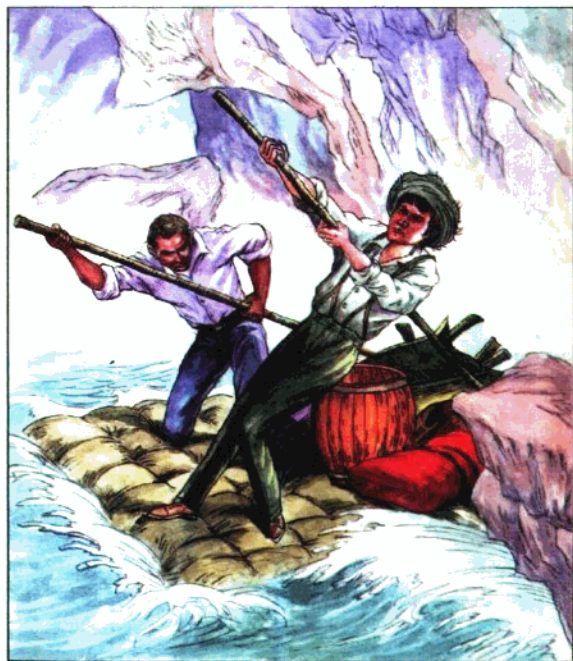


世界经典儿童小说·故事珍藏文库

# 哈克贝利·芬恩历险记

THE ADVENTURES OF  
HUCKLEBERRY FINN



□ 新 世 纪 出 版 社 □

# 哈克贝利·芬恩历险记

〔美〕马克·吐温/著

李林 沈琦 译



□ 新世纪出版社 □

责任编辑:符绩才  
封面绘画:刘正黔  
装帧设计:宋建华  
责任技编:王建慧

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

[美]马克·吐温 著

李林 沈琦 译

\*

新世纪出版社出版发行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3.5印张 205千字

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~7000册

ISBN7-5405-1692-5/I·192

定价:16.8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。

责任编辑:符绩才

封面绘画:刘正黔

装帧设计:宋建华

责任技编:王建慧

丛书策划:杨 柳

世界经典儿童小说·故事珍藏文库

---

金银岛

苦儿流浪记(上、下)

汤姆·索耶历险记

月亮宝石(上、下)

哈克贝利·芬恩历险记

雾都孤儿(上、下)

所罗门王的宝藏

好兵帅克(上、中、下)

鲁滨孙漂流记

海蒂

王子与贫儿

汤姆叔叔的小屋

三个火枪手

丛林的故事

野性的呼唤

套中人

## 第一章

假如你没有读过《汤姆·索耶历险记》，你就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家伙。不过，这没有什么关系。那本书是马克·吐温先生写的，书上说的故事大多都是真的，当然啰，也有一些是他胡扯的。我觉得这也没什么了不起，从来都没撒过谎的人，除了波莉姨妈、玛丽，还有那个寡妇，我根本就没有见过。波莉姨妈——她是汤姆的姨妈，还有玛丽、道格拉斯寡妇，那本书里都说到过。那本书基本上靠得住，当然啰，就像我刚刚说的那样，也有一些是胡扯。

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的：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，结果我们都发了财，一个人分了 6000 块钱，全是金币啊。把那些钱堆成一堆，多得简直吓死人。后来，撒切尔法官帮我们拿去放利息，这样我和汤姆每天每个人都可以收一块钱的利钱了，搞得我不知道怎么花才好。道格拉斯寡妇收我当了干儿子，她说要教我正经八百地做人。可是，要我一天到晚都呆在屋里，我可受不了，你不知道那寡妇的一举一动都挺正

经、规矩的，简直叫你闷得憋气。我实在是忍无可忍，于是，我就悄悄地溜走了。我又穿上原来那身破旧衣服，钻到那个装糖的大木桶里，马上觉得逍遥自在，快活似神仙。可是，汤姆·索耶又把我找到了，他说他想搞一个强盗帮，只要我肯回到寡妇家当个体面人，他就让我参加。我只好又回去了。

寡妇见了我又哭又说，她说我是个可怜的迷途羔羊，等等，完了还臭骂了我一顿。不过，她心里对我是没有一丝恶意的。她让我穿上新衣服，搞得我手足无措，一阵阵冒冷汗，浑身别扭得像是被箍起来似的难受。接下来的日子又恢复了老一套。那寡妇一摇铃叫吃晚饭，你必须准时到。可是，到了桌子跟前却不能马上就吃，而必须等着寡妇埋下头叽叽咕咕一阵——她是在埋怨饭菜做得不好。其实饭菜并没什么好挑剔的，只可惜每样菜都是分开做的，要是杂七杂八地煮一锅，那味道就不同了：所有的东西都连汤带水地混在一起，肯定好吃得多。

吃完晚饭，寡妇就拿出书来，跟我讲摩西和“蒲草帮”的故事。我急不可奈地想搞清楚摩西到底是怎么回事，可是，故事才刚开始她就说摩西老早已死了，搞得我一点兴趣都没了，我才不关心什么死人的事呢。

一会儿，我想抽烟了，并请寡妇答应我的要求，可

是她不肯。她说抽烟又脏又贱，还叫我以后再也不用抽了。有些人就是这样，对一些事情他们根本就不了解，却拼命地反对。你看，她拿摩西来烦人，而他又不是她的亲戚，并且还是个死人呢，一点儿用处都没有，而我想干的这事比起摩西来好歹还有点用处，可她就是要找碴跟我过不去。其实她自己也闻鼻烟，因为那是她自己要做的事情，那自然就是天经地义的了。

沃森小姐，一个干瘦的老闺女，戴着一副眼镜，前不久才搬来和妹妹寡妇一起住。她也拿来一本拼写课本，盯着要我学。她逼着我很吃力地学了差不多一个钟头，我都快要憋死了，寡妇才叫她悠着点。可她仍要我继续学一个钟头才能停下，我简直是如坐针毡，烦躁透顶。沃森小姐不是说“哈克，别把脚跷起来”，就是说“哈克，不要那样嘎扎嘎扎地蹭呀，坐直了”，或者说“哈克，不要打哈欠伸懒腰，一点儿样子都没有”。后来她给我讲地狱里的事，我说我就是想到那儿去，她差点儿把肺都气炸了。我并不是存心想跟她捣蛋，我只不过想换个地方罢了，至于到哪儿我倒无所谓。她说她活着就是为了将来升入天堂，我想那样的话简直是罪过。哼，我可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，我才不会去做那种努力呢。可是，我没把这想法说出来，因为说出来除了找麻烦，不会有任何好处。

既然已经开了头，她就干脆翻肠倒肚地讲下去，又把天堂里的事讲给我听。她说在天堂里没有什么事情好做，每天无非就是弹着竖琴，唱着圣歌，到处闲逛，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下去。我想这有什么意思，当然，我还是没有说出来。我问汤姆·索耶能去天堂吗，她说他还差得远呢。我听了非常高兴，这样我就能跟汤姆在一起了。

沃森小姐总是找我的碴，烦死人。后来，她们把黑奴叫进来做祷告，接着大家都回屋去睡觉。我拿了支蜡烛回到楼上的房间里，把蜡烛放在桌上，然后坐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，打算寻些开心事想想，可是怎么也办不到。我觉得孤单寂寞，恨不得一死了之。星星在天上眨着眼睛，树叶在林中沙沙作响，听得叫人心凉。我听见远处有一只夜猫子在叫，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也在叫，一定是有人快断气了吧。风像在跟我说悄悄话，可是我听不懂它到底说的是什么，结果吓得我浑身直打哆嗦。接着我又听到从远处的树林里传来一阵怪叫声，那游魂野鬼似乎有心事想吐露，可是又没有办法说清楚，而呆在坟墓里又不舒服，所以，只好每天晚上都这样哀声叹气地到处游荡。我既沮丧又害怕，要是有个伴儿该多好啊。突然，一只蜘蛛爬到我肩膀上，我连忙用手指头一弹，它刚好掉在了蜡烛上，它还来不及

动一下，就被烧成了一团。不用别人说，我也知道那是个不祥的兆头，我一定会碰上什么倒霉事。我吓得浑身发抖，差点把身上的衣服都抖落到地上了。我站起来，原地转了三个圈儿，每转一圈儿都在胸口前画个十字，我还找了根小绳儿把一绺头发扎起来避邪。可是，我心里还是空落落的，没有多大的把握。听说只有捡到了马蹄铁，并把它在钉在门框上后又把它丢失时，才能避邪，但我还从没听谁说过弄死了蜘蛛也能用这种方法来避邪。

我浑身哆嗦着坐下，掏出烟斗来抽烟。这时候屋里的人全都睡着了，到处一片死寂，寡妇肯定不知道我在抽烟。后来，我听到老远的镇上的大钟的当—当—当地敲了12下，接着一切又安静了，而且比先前还静得可怕。突然，我听到黑咕隆咚的树林里传来“啪”的一声响，一定是树枝被什么东西碰断了。我静静地听着，唉，好像有人在“咪呦！咪呦”地叫，太棒了！于是，我也轻声地“咪呦！咪呦”地回应。我赶紧把蜡烛吹熄，从窗口爬到木棚顶上，再溜到地上，摸着进了树林。果然不出我所料，汤姆·索耶在那里等我。

## 第二章

我们轻脚轻手地顺着树林里的一条小路朝寡妇家花园的尽头走去，弯着腰免得头碰到了矮树枝。当我们刚刚要走过厨房的时候，我踢着地上的树根绊了一跤，结果发出了声音。我们赶忙蹲下来，呆在那儿大气都不敢出。沃森小姐的大个子黑奴吉姆正坐在厨房的门槛上，他背后有亮光，我们看得很清楚。只见他站起来，伸长脖子听了一会儿，朝着黑处喊了一声：

“谁？”

他又听了一会儿，然后踮起脚尖走过来，就站在我们两个人中间，我们只要一伸手就能摸到他。大概有好几分钟时间，一点声音也没有，我们三个人就这样紧挨着呆在一起。这时候我的脚踝骨有点发痒，可是我又不敢抠。我的耳朵，我的脊梁——就是两根肩胛骨中间的那个地方，也跟着痒了起来。要是不让我抠几下，我会被痒死的。从那以后，我还碰到过好几次这种情况，只要是和那些有身份的人在一起，或者是参加葬礼，或者是有人强迫我睡觉时，总之，在你不能够随便

抠痒时，全身就会有成百上千个地方发痒，那感觉可真不好受。过了一会儿，吉姆又说话了：

“喂，你是谁？你在哪儿？我要是没听见什么那才是碰到了鬼。好吧，我知道该怎么办了，我就坐在这儿听，我一定要听到那个声音。”

于是，他就在我和汤姆中间坐下来。他背靠在一棵树上，把腿伸得长长的，差点儿就碰到了我的脚。这时候，我的鼻子开始痒起来，痒得我眼泪汪汪的，可是我不敢抠。跟着我鼻孔里面也痒起来，连屁股底下也像有小虫爬一样。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够让自己坐着不动。我就这样受了足足有六七分钟的罪。身上发痒的地方已经有 11 处了，我真的是一分钟也忍不住了，可是，我还得咬紧牙关熬下去呀。就在这个时候，吉姆的呼吸声变粗了，不久还打起了呼噜，我一下子就觉得轻松多了。

汤姆的嘴里发出轻微的声音，他在向我打暗号。于是，我们手忙脚乱地爬了出来。爬到 10 英尺远的地方，汤姆悄悄跟我说，他想开个玩笑，把吉姆绑在树上。我说不行，那样做可能会把吉姆弄醒，他醒来肯定少不了一阵胡闹，那么沃森小姐他们就会发现我没在屋里。汤姆又说他的蜡烛带得不够，想再到厨房里去拿点。我不想他那样干，我担心吉姆醒了会进去。可是汤姆

非要冒这个险。我只好跟汤姆溜进去拿了三支蜡烛，汤姆放了5分钱在桌上，算是蜡烛钱。完了我们就溜了出来。我急匆匆地想离开，可是汤姆就是要爬过去拿吉姆开心。我只好等着。这时周围静悄悄的，静得叫人心里发毛。

汤姆一回来，我们马上绕过花园的围篱，抄小路走，一会儿就爬到了房子对面那座很陡峻的小山顶上。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的帽子轻轻地摘下来，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了，吉姆只动了一下，可是没有醒。从那以后，吉姆就常跟人说他被魔鬼迷住了，魔鬼把他弄得昏昏沉沉的，骑着他周游全州，完了又把他放回那棵树底下。为了让他明白是谁干的，还把他的帽子挂在了树枝上。有时吉姆讲这个故事的时候，又说魔鬼骑着他去了新奥尔良。他每讲一次，都要添油加醋一番。到最后，他居然说魔鬼骑着他环游了地球，他的背上全是马鞍子磨的泡，差点儿被累死了。这件事令吉姆的尾巴翘上了天，他根本就把别的黑人不放在眼里了。黑人们从大老远的地方赶来听吉姆的奇遇。在那一带，他是最让人瞧得起的黑人了。从外乡来的黑人站在吉姆的身边，张着大嘴，从头到脚地打量着他，就好像他是个伟人似的。黑人们总喜欢在昏暗的厨房里围着火堆讲魔鬼的故事，要是谁在那儿津津乐道，吹嘘

对魔鬼的事无所不知的话，吉姆就像是碰巧撞上了似地说：“哼！你也知道魔鬼的事？”那个黑人马上哑口无言，乖乖地让位给他。吉姆的脖子上总是挂着那个 5 分硬币，他说那是魔鬼亲手送给他的护身符。魔鬼还跟他讲，他可以用它帮人看病；另外，假如他想要魔鬼来的话，只需对着这个硬币念几句咒语，随时都可以把他们找来。至于那咒语是什么，他从来都没有讲给任何人听过。黑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找吉姆，还把随身带的东西给他，仅仅是为了看一眼那 5 分的硬币。可是，没有谁愿意去摸它，因为那是魔鬼亲手碰过的。从那以后，吉姆已不像个佣人了，他有些忘乎所以。因为他亲眼见过魔鬼，还被魔鬼骑着到处跑过。

我还是接着讲那天晚上的事。汤姆和我爬上山顶以后，朝山下的村子望去，看见有三四处灯光还在一闪一闪的，可能是有病人吧。头上的星星亮闪闪的，村边的那条大河，足足有 1 英里宽，安静极了，壮观极了。于是我们下了山，找到了乔·哈珀、本·罗杰斯和另外几个男孩，他们全部藏在那个老制革厂里。我们解开一只小木船，顺水划了两英里半，在山脚下那个大石壁旁边上了岸。

我们来到一片灌木丛里，汤姆要每个人都发誓保守秘密。这时，他指着一个山洞叫我们看，那洞刚好隐

蔽在灌木最浓密的地方。我们点上蜡烛，手脚并用地爬了进去。爬了200码左右，洞突然就变宽敞了。汤姆在一条通道里乱摸，然后在一道石壁底下一弯身钻了进去，你根本就不会注意到那个地方还有个小洞。我们顺着一条很窄的过道走进去，来到了一个很像屋子的地方，我们在那儿停了下来。洞里阴冷潮湿，四周的墙壁上都渗着水珠。

汤姆说：“现在，我们要成立一个强盗帮，就叫汤姆·索耶帮吧。要想加入的都要宣誓，而且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记下来。”

大家都表示同意。于是，汤姆摸出一张写好誓词的纸念了一遍。誓词的内容是：每个成员都必须忠于本帮，决不泄露秘密；假如有人伤害了本帮的成员，不管派谁去杀这个人及其全家，他必须执行命令；在没有把人杀掉，没有把本帮的标志——一个十字架放在尸体上之前，他不许吃东西，也不许睡觉；帮外的人不许用这个标志，要是那个乱用，就找他打官司，假如再犯，就格杀勿论；本帮成员如有泄露机密者，将被割断喉咙，焚烧尸体，将骨灰四处撒掉，并且用血将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掉，帮里再也不提到他，还要诅咒他，永远把他忘掉。

大家都说这篇誓词精彩极了，问汤姆是他自己写

的吗。他说有一些是，而大部分都是从海盗和强盗小说里学来的，他还说每个成气候的强盗帮都有这么一套誓词。

有人提议对于泄露秘密的孩子最好的办法是将他的全家都杀掉。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，于是拿起铅笔加上了这一条。这时，本·罗杰斯说：

“哈克在帮里，可是他根本就没有家，那你们怎么个处置他呢？”

汤姆说：“噫，他不是有个老爸吗？”

“是呀，他倒是有一个老爸，可是你根本就不可能找到他。以前他老是喝得醉醺醺的，在制革厂里和猪睡在一起，他已经有一年多没在这一带出现了。”

他们商量了一阵，打算不要我参加，他们说每个男孩都要有个家或者是一个什么人可以让他们杀才行，这样才公平合理。我差点急哭了，不知道怎么办才好。忽然，我想出一个办法，我提出沃森小姐，我们可以杀她呀。大家都说：

“呀，她可以，她可以，没问题了，哈克可以入帮了。”

然后，大家都用别针戳破手指，挤出血来签名，我也在那张纸上画了押。

“那么，”本·罗杰斯说，“我们这个帮做什么生意

呢？”

“专门抢劫和谋杀。”汤姆说。

“可是我们去抢什么呢？住宅？牛羊？还是……”

“放屁！偷牛羊根本不算抢，那是盗窃。”汤姆说，“我们不当小偷，当小偷太没面子了，我们要做绿林大盗。我们要戴上假面具，拦截过路的马车，把人统统杀掉，抢劫他们的金银财宝。”

“我们非得要杀人吗？”

“是呀，非杀不可。当然啰，也有些老手不这么看，可是大多数人认为最好还是杀光好，除非将某些人带回洞里，扣留下来等着赎。”

“赎？那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我也不清楚，人家都是这么做的。我在书里看到过，所以，我们当然也要这么做。”

“可是，我们怎么去做我们根本就不清楚的事呢？”

“嘿，管他妈的，反正我们必须这么做。我不是说过，书里面是那么说的吗？难道你打算撇开书本另搞一套，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吗？”

“汤姆，你说得到轻松。假如我们不清楚怎么个赎法，那么，我们到底怎么去处理那些人呢？这一点我可没办法搞清楚，你觉得是怎么回事呢？”

“哼，真烦。干脆我们把他们扣留下来再说，也就

是说把他们扣起来，等到他们死了就拉倒。”

“啊，好像是这么回事，就这么办。你怎么不早点说呢？我们就把他们扣下来，等到他们赎死为止。那帮家伙太讨厌了，吃光了我们的东西，还老想着要逃跑。”

“本·罗杰斯，你这是什么意思。我们有看守看着，只要他们一迈腿，就一枪毙了他们，他们能跑得掉吗？”

“看守！哦，真是好极了。我们还要派专人看守，通宵傻坐着不睡觉。那样干是不是太蠢了。为什么不等他们一来就拿根本棍把他们赎了呢？”

“因为书里没那样写，就这么回事。喂，本·罗杰斯，你到底打不打算按书里说的办？难道你以为写书的人还不清楚该怎么做吗？难道你可以教他们怎么做吗？你还差得远呢！不行，诸位，我们只能照惯例赎他们才行。”

“好吧，我无所谓。可是，我要说清楚，那无论如何都是个笨办法。哦，我们也杀女人吗？”

“喂，本·罗杰斯，我要是像你那样无知，我决不会打肿脸充胖子。把女人杀了？我还没听说过，书里根本没那种事。我们得把她们带回山洞，客客气气地待她们，过不了几天，她们就会爱上你，再也不想回家了。”